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世练

金立文

王向东

年 月 日

签署页